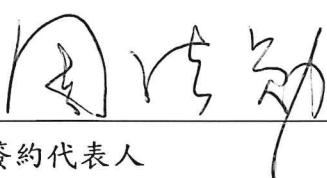


110.04.08 訂定
112.06.16 修訂

台視新聞編輯室公約

- 一、台視新聞編輯室公約(以下簡稱本公約)係為保障新聞專業自主、獨立、公正、真實及客觀，由本公司總經理、新聞部最高主管及台視企業工會共同簽訂後公告實施。
- 二、台視新聞由新聞部同仁依「新聞編採製播作業注意事項」作業，並經由各專業主管共同開會討論確定議題，編、採、審流程不受本公司非新聞部門之干預，並依新聞專業，從法令面、閱聽眾權益面、新聞自律規範等各個層面為新聞製播把關，杜絕新聞專業以外之因素影響新聞走向。
- 三、新聞部各單位主管應符合新聞專業並嚴守自律規範；新聞製播，應遵守以公正客觀、合理查證、平衡報導、尊重人權、多元觀點為核心價值，落實言論自由，提供公正、真實、客觀、多元化之新聞資訊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會、經營管理階層及非新聞部門主管，不得以任何有違新聞專業宗旨之任何理由，干預新聞專業和自律空間，以維護台視新聞專業自主。若遇外部不當干預，亦應支持台視新聞獨立自主運作，維護新聞專業價值。
- 五、本公司及新聞部員工不得收受任何不當利益，或接受任何政府、政黨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益團體之利益交換或關說，而製播任何悖於新聞自律規範之報導。
- 六、本公約為本公司製播新聞同仁基本勞動條件之一，並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，本公司不得因製播新聞同仁主張本公約之權利而給予不利之處分。
- 七、本公司及新聞部員工應忠實履行本公約。本公約如有增修變更，應由總經理、新聞部最高主管及台視企業工會簽訂後再行公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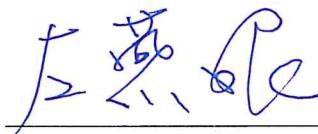
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簽約代表人

總經理：周法勛

臺灣電視公司新聞部



簽約代表人

經理：左燕妮

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

簽約代表人

理事長：莊勝鈞